

水保监方案〔2016〕53号

签发人：郭索彦

## **关于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 矿井及选煤厂排矸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6~7月，我中心对《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排矸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矿井及选煤  
厂排矸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8月1日

附件：

##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矿井 及选煤厂排矸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矿井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井田面积106.3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规模400万吨/年，总投资31.58亿元，于2012年4月开工，2015年9月完工。项目周转排矸场布置在紧邻工业场地北侧罕台川左岸的支沟内。

2012年8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215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周转排矸场设计堆放容量为18.06万立方米（32.5万吨），最大堆高15米，占地面积4.97公顷，可存放6个月的矸石量。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煤矿生产需要和矸石周转情况对该周转排矸场的容量、堆放高度、占地面积进行了调整，变更后容量为72.26万立方米（134万吨），最大堆高26米，占地面积12.95公顷，可存放2年的排矸量，周转排矸场的位置未变。主体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对排矸场进行了全面设计，对渣体稳定性进

行了验算，边坡稳定安全系数均满足相关规定，设计了挡渣墙、截排水沟、浆砌石骨架护坡和坡面绿化等措施。

由于排矸场增加堆渣量超过 20%，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该项目排矸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2016 年 6 月 28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鄂尔多斯市对该项目排矸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东胜区水务和水土保持局以及 4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周转排矸场变更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周转排矸场设计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排矸场容量变更

同意根据煤矿生产需要扩大原排矸场的容量。变更后排矸场容量由原来的18.06万立方米变更为72.26万立方米。

##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的防护措施的分析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变更后水土保持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堤）、截水沟、浆砌石骨架植草护坡、堆矸平台的挡水围埂及植被恢复措施、周边防护林带等。

## 三、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排矸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后排矸场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15.96万元。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